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市公司”或“赛微电子”）的子公司运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运通电子”）拟转让其持有的 Sillex Microsystems AB（以下简称“Sillex”或“被评估单位”）部分股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接受运通电子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出售资产情形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拟出售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 Sillex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天健兴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按照必要的估值分析程序，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Sillex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测算，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Sillex 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为 90,016.8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其他权益工具）为 315,753.49 万元，增值额为 225,736.67 万元，增值率 250.77%。

二、评估方法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尤其不适用于一些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经济实体的企业价值评估。结合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不能充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占有、销售能力以及技术资源等方面所给企业自身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

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 MEMS 芯片的工艺开发及晶圆制造相关业务,可以在资本市场上找到一定数量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数据容易获得,信息渠道合法、可靠性较高,具备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Sillex 进行整体评估。

三、评估假设合理性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核心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盈利预测实现的重大不利事项；

6. 本次评估假设盈利预测期内的资产结构、业务产品结构、经营模式等方面符合企业整体规划目标，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 Silex 及其附属公司经营所需的证件资质能如期取得或更新；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均匀流入流出；

10. 本次评估未考虑地缘因素对预测期业务的影响；

11. 假设本次市场法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企业生命周期、企业规模、经营风险和成长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且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案例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评估人员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四、评估参数合理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参数的选取是根据企业各所在国法律法规、宏观政策、区域经济、所处行业政策、相关行业现状及展望分析资料、企业自身的资产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业务状况、优劣势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相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

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参数是基本合理的,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拟将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正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恰当,评估假设、估值参数选取合理,符合准则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13日

